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昌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24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8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明知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間某日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酒店，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尚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購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70包(純質淨重合計11.867公克)後而非法持有之。嗣因甲○○另案通緝，於114年1月17日下午1時1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路為警查獲，甲○○在其上開持有毒品犯行尚未被發覺前向警員自首上情，並主動交出毒品咖啡包70包予警方扣案，而查悉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5頁；偵卷第17至18頁；本院卷第

32頁），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114年1月17日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毛髮)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U0264)、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結果、扣押物品照片、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0264)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6至25、29至31頁；偵卷第53至55頁)，並有扣案之毒品咖啡包70包可佐。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70包，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等情(純質淨重合計11.867公克；鑑定結果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303D167)、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303D167T)在卷可查(見偵卷第81、8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二)、查被告係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詢問其是否有施用毒品，被告主動交出扣案之毒品咖啡包70包予警方等情，有員警偵查報告、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4至5頁)，堪認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合理懷疑其有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額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前揭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額犯行等情，其嗣後並願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明知國家對於毒品之禁令，猶購入逾純質淨重5公克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而非法持有之，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復兼衡其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02 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
03 至18頁)在卷可查，素行非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持有毒品之數量，暨其於本院審理中
05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2頁)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09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10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11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12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13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14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
15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16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
17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查扣案之毒品咖啡包70包，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
19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等情，業如前述，堪認係被告本案犯行
20 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上
21 開毒品之包裝袋共70只因其內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
22 析離亦無實益，爰均與上開扣案毒品併予沒收。另送驗耗損
23 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諾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毒品咖啡包 (含包裝袋70只)	70包	1.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所示(見警卷第21頁)。 2.成分鑑定結果：經檢視均為混合包，金色外包裝，內含紫色粉末，共送驗70包總毛重168.44公克，編號1已開封，取編號2檢驗，淨重1.7035公克，驗餘重量1.3568公克。檢出第

(續上頁)

01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成分。 3.純質鑑定結果：純度11.2%， 所含純質淨重11.867公克。
--	--	---